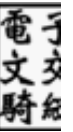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琦聆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6
電子信箱：moi1562@moi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4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<https://DOC3DL.moi.gov.tw/DL/DL1/DL1100.aspx>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） 識別碼：EL9BZXRS。

主旨：配合租屋電費新制及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近期上路，檢送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、租屋電費新制懶人包、常見問題Q&A（分房東及房客篇）及租屋糾紛法律諮詢服務宣傳圖卡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或大專院校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租屋電費計收公平合理及電費資訊透明，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應記載事項第6點、第11點規定，業經本部113年7月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3933號公告修正，並已於113年7月15日施行，先予說明。
- 二、為讓民眾易於瞭解租屋電費新制規定，本部將持續增修更新租屋電費相關Q&A，相關最新資訊及租屋法規動態亦將同步放置於本部地政司網站「租賃條例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chhtml/news/89>），惠請協助以多元化方式（例如：登載機關或學校之官網、專區或社群網站等）宣導，以保障民眾及學生租屋權益。

高雄市政府 1130807



11304089400

三、此外，為協助租屋族維護租屋權益，本部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，自113年8月1日起提供租屋族免費租屋法律諮詢，諮詢專線：421-8518轉2再轉6（手機加02），租屋族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均可善加利用，請一併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

副本：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訂
線